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8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20]SCP394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16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成功发行了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1伊利实业SCP004
代码	012100202	期限	71天
起息日	2021年1月18日	兑付日	2021年3月30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
发行利率	2.5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9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20]SCP394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16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成功发行了2021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1伊利实业SCP005
代码	012100224	期限	72天
起息日	2021年1月18日	兑付日	2021年3月31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
发行利率	2.5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5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公告》,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中的部分内容需予以更正,相关内容如下:

一、《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更正前:

公告标题为“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更正后:

公告标题为“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公告》

更正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965,100万股。田丽女士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钱雪桥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董事候选人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此次变更董事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更正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965,100股。田丽女士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钱雪桥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董事候选人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此次变更董事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更正不会对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造成实质影响,公司就以上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21-05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梅小明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及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9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9日(星期二)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233,289,3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08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21,193,4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748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12,095,8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341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3,815,9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8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219,2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43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1,596,7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410%。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288,9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815,5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见证律师:戴文东、侍文文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海股份”)于近期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朱祥先生在未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于2020 年 12 月 30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3%。朱祥先生本次减持行为未在十五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与朱祥先生核实,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朱祥先生出具的《关于违规减持江海股份股票的说明及致歉函》,朱祥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20 年 12 月 30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3.5万股,成交均价10.51元成交金额4,571,382.23元。此次减持计划已结束。朱祥先生在本次减持前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朱祥	合计持有股份	74,673,746	9.12%	74,238,746	9.04%
	其中: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根据朱祥先生提供的交易记录,朱祥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未构成短线交易。经公司自查,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也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获利的情形。

二、本次违规减持事项处理情况

1、此次违规减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朱祥先生出具了《关于对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朱祥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1】第5号)

2、朱祥先生深刻意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主动向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检讨,同时就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3、朱祥先生明确表示此次违规操作是一次性行为,今后将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同时加强对《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严格遵守,防止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4、公司董事会获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组织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三、备查文件

1、朱祥先生出具的《关于违规减持江海股份股票的说明》

2、《关于对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朱祥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1】第5号)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1-004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棵树”)、全资子公司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三棵树”);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四川三棵树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为安徽三棵树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四川三棵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000万元(含本次)、为安徽三棵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000万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8日、2020年5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子公司2020年度向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2020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其中,公司对各子公司(包括通过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6日、2020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子公司2020年度向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追加至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2020年度担保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追加至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福州分行”)为四川三棵树、安徽三棵树所承兑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办理贴现业务,分配额度均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对上述到期足额支付票款承担连带付款责任,并与平安银行福州分行签订《付款承诺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26,000万元人民币

2、法定代表人:黄盛林

3、注册地址:天府新区邛崃产业园区羊横四路35号

4、经营范围:水性涂料、防水材料、保温新材料、水基型胶粘剂及其他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包装物生产、销售。(以上经营项目如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待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证核定项目和时限经营)。

5、与本公司的关系:四川三棵树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6、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89,441.26	110,162.90
总负债	43,201.65	46,319.17
净资产	46,239.60	63,843.73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份(未审计)
营业收入	113,435.52	97,669.87
净利润	17,157.29	17,604.13

(二)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31,000万元人民币

2、法定代表人:方国钦

3、注册地址:明光市化工集中区经四路1号

4、经营范围:涂料、防水材料、保温新材料、胶粘剂、及其他化工产品、包装物生产、销售;环保型微薄木装饰贴面板、人造板、硅酸钙板纤维水泥板装饰贴面板,地板,木制品、家具、厨具及其他装饰材料,其他木制品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家居用品设计,装饰装修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装修五金配件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本公司的关系:安徽三棵树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6、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86,029.76	96,939.79
总负债	56,606.03	61,498.33
净资产	32,423.72	35,441.46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份(未审计)
营业收入	22,873.97	50,900.58
净利润	1,569.78	3,017.7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保证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在债权人通知公司承诺函项下所涉债权人所有商票贴现均已到期结清、无遗漏未决事项且债权人同意终止本函效力时方为到期。

6、保证范围:包括承诺函项下所欠票款、利息(罚息)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追索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安徽三棵树、四川三棵树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4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15.9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1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98.57%。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1-007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20年12月15日至2021年1月18日累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2,6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378期、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424期、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445期、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485期、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536期、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534期、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理财产品期限均在91天以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比特”)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一、自2020年12月15日至2021年1月18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应当披露的交易的相关规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须做出相应披露。2020年12月15日前,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已逐一披露,现就2020年12月15日起相关情况进行披露。自2020年12月15日至2021年1月18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累计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均无结构化安排,均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认购方	认购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金额	认购日	到期日
1	海南博约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	1.65%/2.80%/3.11%	20.71	2020年12月18日	2021年3月18日
2	雷霆互动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378期	1,500.00			3.05%	1.48%/3.05%/3.45%	11.28	2020年12月23日	2021年3月23日
3	雷霆股份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378期	3,050.00			3.05%	1.48%/3.05%/3.45%	22.94	2020年12月23日	2021年3月23日
4	海南博约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500.00			2.80%	1.65%/2.80%/3.11%	3.45	2020年12月24日	2021年3月24日
5	艺帆科技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500.00			2.80%	1.65%/2.80%/3.11%	3.45	2020年12月24日	2021年3月24日
6	吉游社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			2.80%	1.65%/2.80%/3.11%	20.71	2020年12月24日	2021年3月24日
7	雷霆互动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424期	650.00			3.05%	1.48%/3.05%/3.45%	4.89	2020年12月26日	2021年3月26日
8	吉比特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445期	600.00			3.05%	1.48%/3.05%/3.45%	4.51	2020年12月29日	2021年3月29日
9	吉比特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485期	2,900.00			3.10%	1.48%/3.10%/3.50%	3.45	2020年12月30日	2021年1月13日
10	雷霆互动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536期	1,200.00			3.05%	1.48%/3.05%/3.45%	9.02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11	吉比特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534期	2,500.00			3.05%	1.48%/3.05%/3.45%	18.59	2021年1月1日	2021年3月31日
12	深圳雷信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4,200.00			2.95%	1.35%/2.95%/3.71%	30.55	2021年1月12日	2021年4月12日
13	海南博约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1,000.00			2.95%	1.65%/2.95%/3.31%	7.27	2021年1月15日	2021年4月15日
14	艺帆科技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200.00			2.95%	1.65%/2.95%/3.31%	1.45	2021年1月15日	2021年4月15日
15	吉游社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900.00			2.95%	1.65%/2.95%/3.31%	6.55	2021年1月15日	2021年4月15日
16	吉比特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2,900.00			2.95%	1.65%/2.95%/3.31%	21.09	2021年1月15日	2021年4月15日
17	吉比特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4,000.00			2.95%	1.65%/2.95%/3.31%	29.42	2021年1月18日	2021年4月19日
合计				32,600.00	/	/	/	/	219.35	/	/

说明:

1、海南博约,指海南博约互动娱乐有限公司,系雷霆互动(见说明2)间接控股子公司;

2、雷霆互动,指厦门雷霆互动网络有限公司,系吉比特全资子公司;

3、雷霆股份,指厦门雷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雷霆互动控股子公司;

4、艺帆科技:指艺帆(厦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吉比特全资子公司;

5、吉游社,指吉游社(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雷霆互动间接控股子公司;

6、深圳雷信,指深圳雷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雷霆互动间接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支付方式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清算交收规则	流动性安排
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2020年12月18日	货币资金	否	不适用	到期支取本金及利息	不可提前支取
2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雷霆互动签约)	2020年12月23日					
3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雷霆股份签约)	2020年12月23日					
4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海南博约签约)	2020年12月24日					
5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艺帆科技签约)	2020年12月24日					
6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吉游社签约)	2020年12月24日					
7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2020年12月26日					
8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2020年12月29日					
9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2020年12月30日					
10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2020年12月31日					
11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2021年1月1日					
12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2021年1月12日					
13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海南博约签约)	2021年1月15日					
14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艺帆科技签约)	2021年1月15日					
15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吉游社签约)	2021年1月15日					
16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吉比特签约)	2021年1月15日					
17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2021年1月18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2020年12月15日至2021年1月18日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资金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相关情况

受托人中信银行和招商银行皆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人符合《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36,881.26	500,033.13
负债总额	93,369.92	109,41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7,098.95	354,401.75
货币资金	80,370.42	137,166.25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05.30	106,113.52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2020年12月15日至2021年1月18日累计支付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2,60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3.77%。

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委托理财,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与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风险提示

(一)收益风险:尽管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理财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类产品在持续期间不可提前支取,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三)政策风险: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投资、赎回的正常进行。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二)监事会意见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考虑,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未出现逾期未收回的情况。公司最近十二个月(2020年1月19日至2021年1月18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25,820.79	348,770.79	2,025.89	77,050.00
合计		425,820.79	348,770.79	2,025.89	77,0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7,965.5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8.1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5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7,169.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2,831.00
总理财额度					250,000.00

说明: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公司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1-008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望海路4号101室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234,3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33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竑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梁丽莉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230,999	99.9853	3,400	0.014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12,919	99.7417	3,400	0.258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